

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调解书提出 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

法释[1999]4号

(1999年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41次会议通过,自1999年2月13日起施行。)

黑龙江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:

黑高法[1998]67号《关于检察院对调解书抗诉应否受理的请示》和豫高法[1998]130号《关于检察机关对民事、经济调解书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,答复如下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五条只

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提出抗诉,没有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对调解书提出抗诉。人民检察院对调解书提出抗诉的,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

此复

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 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

法释[1999]5号

(1999年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42次会议通过,自1999年2月13日起施行。)

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吉高法[1998]143号《关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间接损失问题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,答复如下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、第三款规定:“损坏国家的、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

的,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。”“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,侵害人并应当赔偿损失。”因此,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,如果受害人以被损车辆正用于货物运输或者旅客运输经营活动,要求赔偿被损车辆修复期间的停运损失的,交通事故责任者应当予以赔偿。

此复

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 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

法释[1999]6号

(1999年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42次会议通过,自1999年2月16日起施行。)

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陕高法[1998]78号《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

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是否应当受理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,答复如下: